



主持人于南:今年以来,通过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完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一系列举措,监管层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与此同时,A股市场常态化退市机制正在不断完善,退市渠道更加多元,“出口”亦愈发顺畅。今日本报就此展开报道。

年内311家公司IPO增近七成 募资2589亿元仅增1个百分点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今年以来,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同时,监管层严把IPO“入口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Wind资讯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8月12日,311家公司在A股上市,同比增长68.11%,IPO募资合计2589.33亿元,同比增长1.11%。从中可以看出,IPO募资金额增幅远远小于公司家数增幅。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这一方面是注册制发审效率提升,科创板和创业板新股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则是新股发行市盈率走低,导致发行募资金额总量增幅下降。受访者普遍认为,在流动性整体充裕背景下,四季度新股发行节奏不会改变,依旧以科创板和创业板为主。

科创板创业板公司占比超七成

“新增IPO企业主要集中在科创板和创业板。”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两个板块试点注册制以来,发行效率显著提升,但在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大多为规模不大的科技创新企业,因此募资总额同比增长不大。

对于IPO募资金额增幅远低于IPO数量增幅,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汪惠青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注册制下的创业板和科创板约有超过六成上市公司IPO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导致IPO募资金额涨幅相对较小。

从发行市盈率来看,Wind资讯数据显示,年内新股发行市盈率平均值约29倍,较2020年下降26.45%。从上市板块来看,年内311家上市新股中,科创板和创业板公司合计223家,占年内上市新股比例为71.7%,合计募资1580.23亿元,占年内新股IPO募资比例为61.03%。

163家公司终止IPO进程

为严把IPO“入口关”,今年以来,监管层采取多项举措,如对各板块首发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加强股东信披监管,明确穿透核查等要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其归位尽责,提高投行执业质



量;完善科创属性评价体系,强化“硬科技”要求等。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网站信息梳理,截至8月12日,今年以来,163家企业IPO终止。其中,被动终止有15家,分别是证监会发审会议未通过6家,沪深交易所上市委会议未通过8家,1家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被深交所终止审核;主动撤回148家,包括沪深主板17家,科创板58家,创业板73家。

今年以来,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发布4批共43家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名单。据记者梳理,截至8月12日,上述43家首发企业中,21家已经撤回IPO申请。

针对这一现象,汪惠青认为有两个主要原因:首先,“审核尺度趋严,隐形标准提高”是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也是我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已多次表态,注册制绝不意味着放松审核要求,在审核中要对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把关。交易所要更加严格地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其次,这反映出保荐机构执业质量依然存在问

题。不少机构依然抱着侥幸心理“带病闯关”,并没有真正具备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
陈雳也表示了同样的观点,他认为,这一方面表明注册制IPO常态化下,监管层非但没有降低监管要求,反而对信披提出更高要求,保证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IPO撤回企业数较多,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部分中介机构未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部分资料不完善或者不合规的企业选择了主动撤单。

789家企业IPO排队中

在严把“入口关”方面,汪惠青表示,下一步监管重点主要是三方面,一是加大监管力度。通过构建投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对保荐业务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二是强化保荐机构的把关责任。通过设立问责制度,加大对问题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发现和查处力度;三是指导保荐机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从保荐机构内部建设角度进行规范,减少影响保荐质量的内在不利因

素,引导保荐机构稳妥整改,规范发展。

“需要继续强化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连带责任机制,对于玩忽职守、不履行义务,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失的行为,要予以重罚。”陈雳如是说。

记者据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网站信息梳理,截至8月12日,789家企业IPO正在排队,其中,沪深主板203家(15家已经通过发审会)、科创板169家、创业板417家。另外,57家公司已经通过拿到IPO批文或注册生效,但还未上市。

对于四季度新股发行市场,陈雳预计,市场流动性整体充裕,不会出现刻意放缓或者加大发行力度,节奏不变,依然以科创板和创业板为主,助力中小科创企业做优做强是中长期目标。

“近期监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文件规范市场,释放出将全面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建设,让证券市场迎海晏河清的信号。”汪惠青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内,在严监管趋势下,预计质量尚未达标的公司会放缓上市节奏,而新股发行定价过低的现象会得到缓解。



独具慧眼

外企财报透露 中国仍是外资投资热土

■择远

阿斯利康第二季度实现营收82.2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其中,中国业务增长12%;通用汽车第二季度在中国市场零售销量超75万辆,同比增长5.2%;欧莱雅集团第二季度实现业绩33.5%的增长,中国大陆市场仍然是集团整体业绩的主要贡献者,第二季度销售同比增长了34.2%。

窥一斑而知全豹。从这些外企财报中,可以看出,中国仍然是外资投资的一块热土。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得益于中国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今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今年上半年,我国GDP为53216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7%,两年平均增长5.3%。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7.9%,两年平均增长5.5%,比一季度加快0.5个百分点。

如果进一步观察,更能发现不少可圈可点的亮点:消费对经济增长“压舱石”作用显著;投资需求拉动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外贸成效继续显现,进出口增势良好。

中国经济能“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离不开制度优势的保驾护航,离不开改革红利的持续释放,离不开更为精准完善的调控举措的推进。与此同时,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并未消除。

其次,得益于中国对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率先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核准工作,加快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天津、上海、海南、重庆4省市被纳入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

领区的意见》出台;海南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落地……我国正持续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高水平对外开放。

成效是显著的。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前6个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6078.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8.7%(折合909.6亿美元,同比增长33.9%;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较2019年同期增长27.1%。

这一增速,无论是以人民币计还是以美元计,都是近10年来同期最高,规模创历史新高。这也再一次证明了我们对外资强劲的吸收力。

值得关注的是,未来5年,我国吸引外资的新目标已经确定。《“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吸收外资的主要预期性指标是5年累计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7000亿美元。可以预期的是,未来会有更多的外资投资中国。正如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所言:在吸收外资方面,我们鼓励更多外资企业在中国发展的方向不会改变。

第三,得益于我国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吸引外资投资至关重要。这些年来,我国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一直积极行动。一个可以佐证的数据是,根据世界银行的衡量标准,我国已连续两年实现了排名跃升:2019年我国的营商环境排名从第78位跃升至第46位,2020年跃升为第31位。

从优化外资投资营商环境方面来看,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改善了外商投资的法治环境;不断扩大外商投资的市场准入范围和经营范围,构建了更加开放、便利、公平的投资环境。

花繁蝶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强劲,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等“硬核”因素,将成为吸引外资持续加码投资中国的“磁石”。

剑指评级虚高、区分度不足 央行力推信用评级行业市场化改革

受访专家表示,降低监管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将评级需求的主导权交还市场,是近年来评级行业监管政策的重要方向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使用外部评级的自主性,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市场化改革,央行再推实质性举措。8月11日,央行发布公告称,决定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的要求。

“近年来,虽然我国信用评级行业取得较快发展,但也存在评级虚高、区分度不足等‘重市场份额、轻评级质量’的问题,导致信用评级的风险预警和投资定价功能未能得到有效发挥。”中信证券首席IFCC分析师明明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叠加近期部分违约事件中有个别企业在违约前仍拥有高评级的现象,将一直被诟病的信用评级虚高问题,进一步推上了舆论的浪尖。

尽管信用评级质量对我国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发挥着颇为重要的作用,但信用评级行业的评级虚高、区分度不足、事前预警功能弱等问题,显然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债券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据中国银行研究院提供的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显著增强,截至8月10日,年内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达36.2万亿元,同比增长12.3%。但在债券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信用类债券违约事件却时有发生。仅今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共有109只信用债发生违约,涉及债券余额1168亿元,而其中就不乏一些“高评级高违约”案例。

在此背景下,8月6日,央行等5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特别提到,要降低监管对外部评级的要求,择机适时调整监管政策关于各类资金可投资债券的级别门槛,弱化债券质押式回购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将评级需求的主导权交还市场。

在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张伊君看来,降低监管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将评级需求的主导权交还市场,是近年来评级行业监管政

策的重要方向。

例如,在今年上半年,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于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机制就先后作出了调整。具体来看,1月底,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称,在申报环节,不强制要求企业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座位申报材料要件。随后,其在3月26日发布《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有关安排的通知》指出,在发行环节取消债项评级报告强制披露要求,保留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披露要求。不过,对企业发行债项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劣后于一般债务和普通债券等,可能引起债项评级低于主体评级情形的,企业仍需披露债项评级报告。

明明称,此次央行公告也是基于之前政策的确认和补充。从市场影响看,无论是取消评级还是逐步走向取消强制评级,可能都会对2021年及之后信用债市场产生相对影响。尤其是未来新发债券面临债券级别被收紧或无评级的风险,而存量债券也面临评级下调压力,债券价格有下行风险。

而对于评级市场和机构而言,张伊君预计,未来几年将是评级市场需求的重塑期、评级机构转型期和洗牌期。

在他看来,随着评级行业发展逐步由“监管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短期来看,评级机构可能在收入、评级技术改进等方面存在压力。但未来随着相关政策的落地,以及各项配套指引的完善,评级机构的生存发展将更取决于投资人的认可,会更加重视“声誉机制”,这有助于行业更加重视评级质量和产品服务,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推动评级行业在评级方法、模型等方面的不断完善,更好发挥风险揭示及定价功能,满足资本市场信用服务新需求,从而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A股新陈代谢常态化 年内18家公司收到“退市通知”

■本报记者 孟珂

作为2021年资本市场重点改革方向之一,“退市”在退市新规之下已呈现出新特征。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截至8月12日,今年以来已有17家上市公司退市,另外天翔环境也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并已进入退市整理期,将于8月30日摘牌,成为创业板今年首家退市公司。至此,年内共有18家上市公司收到“退市通知”。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内退市公司共18家已超过2020年全年退市数量,说明在退市新规下,A股市场的退市工作正逐步常态化。

据了解,年内收到“退市通知”的18家上市公司中,沪市主板退市公司有10家,深市主板退市公司有7家;注册制下创业板退市公司有1家。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

政策上来看,注册制下科创板和创业板退市的政策明显更为严格,但由于注册制实施时间较短,退市政策的威力还没有体现为退市数量的大幅度增长。但随着注册制下上市公司数量的增多,两个板块也将会实现有进有出的相互平衡,构建一个更为良性的资本市场生态。

《证券日报》记者据上市公司公告梳理发现,从当前退市公司所触及的指标类型来看,上述18家退市公司中,主动退市的有两家,一家是*ST航通因连续三年净利润和为负,申请主动退市;另一家则是被大连港吸收合并而主动终止上市的营口港。此外,康得退、*ST鹏起、*ST富控、*ST信威、*ST欧浦、ST工新、*ST秋林、天翔环境等8家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ST舜喆B、*ST宜生、*ST成城、*ST长城、天夏退和退市金钰等6家公司触及“1元退市”指标。北讯退、斯太退则是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

田利辉就此表示,当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强制退市的公司较少,在一

定程度上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的成效。与此同时,“1元退市”和财务退市成为当前退市的主渠道,说明市场化退市渠道已经成为主流,A股市场在发挥着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从目前退市公司所触及的指标类型来看,退出渠道更加多元化。”何南野表示,这对A股市场有以下几方面积极意义,一是意味着未来退市数量会明显增长,从而加速A股市场优胜劣汰;二是形成较强的威慑作用,有利于引导上市公司更加合法合规,做大做强。

值得关注的是,已从A股退市的康得新近期再次收到监管部门的罚单。8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证监会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上市公司康得新,目前已退市)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决定对康得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时任康得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钟玉给予警告。

证监会指出,任何想通过虚假业绩支撑股价的行为最终都将付出惨痛的

代价,对此种欺诈投资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将依法予以严惩。

证监会披露的另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证监会对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证监会决定:对康得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钟玉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对此,田利辉表示:“已从A股退市的康得新再次收到监管部门的罚单,说明我国坚持依法治国。退市不等于免责。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会被有关部门继续追责,依法治企,逐步形成不敢违、不能违和不想违的守法守规局面。”

在何南野看来,对已退市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说明监管具有持续性、连贯性和全面性,已逐步建立较好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侵犯投资者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行为,并不会因退市而终止追究,这有利于对违法违规者形成强大威慑力,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十四五”规划出炉 将培育形成智能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本报记者 刘萌

8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从全力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增强创新策源和国际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六个方面部署23项主要任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规划》是未来5年临港新片区建设的路线图,不仅发展目标明确,提出了两个“显著增强”和三个“基本形成”的目标;而且推进路径清晰,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
2019年8月6日,国务院同意设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同时揭晓。2019年8月20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正式揭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也挂牌成立。同一天,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规划》突出体现了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双轮驱动。在制度创新方面,首先提出了制度型开放的新举措,即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以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为重点,实施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探索在投资准入、货物和服务贸

易、金融开放、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国企竞争中立、政府采购、争端解决等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的政策和制度支持。在科技创新方面,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和国际创新协同基地,并以“非对称”赶超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和创新协同,汇集高水平研发主体、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培育壮大创新企业,培育重点产业急需的专业人才、高水平建设世界顶尖科学家社区、构建国际创新网络重要节点。

《规划》提出,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在2018年基础上翻两番,年均增速达到25%左右。培育形成智能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民用航空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肖本华建议,“十四五”期间,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应聚焦制度创新、人才集聚、产业发展、功能增强这四个方

面,以制度创新促进人才集聚和产业发展,从而实现功能的不断增强,实现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同时,需根据《规划》所制定的六大任务,进一步研究出台一些专项规划,细化路线图和时间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下一步,一是通过区域规划来合理化布局,推进交通建设,推进生态宜居,通过政府投入机制来推进城市配套设施的升级;二是通过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来优化民生;三是通过数字技术融合来引领新技术的应用落地。